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及4,427.543万元(暂计数)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象山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立案受理本次诉讼。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周五),公司收到象山法院出具的(2024)桂0304民初206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文良天目前还无法参加民事诉讼,象山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象山法院再恢复本案的审理程序。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0304民初2063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十五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4%。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作为监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吴旺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旺顺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决定由任浩纯先生接替吴旺顺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浩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旺顺先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任浩纯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任浩纯先生简历

任浩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互邦电力定向发行、天时恒生收购方财务顾问、鑫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任浩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9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2024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4A
4. 债券代码:10238191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1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3年8月3日
7. 债券期限:3+2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10,000万元
9. 债项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8%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3,718.0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39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3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375,202	98.9043	5,832,077	1.0615	187,600	0.03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浩、周伟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在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汇能	50,000	61,000	8,000	42,000	6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870,901.24	1,572,592,232.86
负债总额	912,265,719.21	888,798,448.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06,520.09	544,939,249.81
银行贷款总额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净资产	701,605,182.03	683,793,7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986,887.69	131,240,824.29
利润总额	-104,315,014.16	-23,748,530.80
净利润	-74,430,057.46	-17,811,398.10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5,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40,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1.8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质押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2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集煤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	185,902,860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集煤电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66,650,000	40,650,000	21.87%	1.57%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66,650,000	40,650,000	21.87%	1.57%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30日(星期二)至08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24年0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0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06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王志根先生

总 经 理:郭占峰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0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30日(星期二)至08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轩亮

电　　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3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属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8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7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刘宝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因退休原因解聘刘宝龙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宝龙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刘宝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黄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黄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超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铁一院助理工程师、团委机关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铁一院线路运输处副处长、党总支书记、处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常委;2024年7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中铁工提名陈云、陈文健、王士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利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提名的三位执行董事和一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云先生,无曾用名/别名,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现称河海大学)水港系航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文健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士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党校校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王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法律专业。

文利民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先生毕业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中铁工提名修龙、孙力实、屠海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6年,也未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选聘孙力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完成董事性别多元化的监管要求,其具备适当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龙先生,曾用名修珑,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修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结构工程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孙力实女士,无曾用名/别名,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物资部供应管理司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内贸易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秘书、财会司综合处处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查察特派员,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孙女士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并获得工程硕士学位。

屠海鸣先生,无曾用名/别名,62岁,中国香港籍,现任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屠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解放日报记者、香港《繁荣》杂志总编辑。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豪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长兼客座教授。屠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新闻专业,后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69.2	/	144.2	-7.1%
工程建造	1366	3101.0	2538	7802.2	-16.0%
装备制造	/	149.8	/	294.5	-17.8%
特色地产(注)	/	65.2	/	132.5	-63.3%
资产经营	/	124.6	/	245.1	-68.6%
资源利用	/	77.0	/	138.3	17.4%
金融物贸	/	184.5	/	364.9	-11.9%
新兴业务	/	797.3	/	1663.3	32.1%
合计	/	4568.6	/	10785.0	-15.3%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9961.2	-16.2%
境外	823.8	-2.3%
合计	10785.0	-15.3%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3	16.1	-39.5%
开工面积(万m2)	30.7	49.2	-69.8%
竣工面积(万m2)	169.8	184.4	-16.3%
签约面积(万m2)	48.7	95.0	-59.0%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65.2	132.5	-63.3%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7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